

#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南中医党委研工部（2021）2号

## 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出国（境）学习 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全日制研究生赴国（境）外学习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日制研究生出国（境）学习是指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赴国（境）外开展学习、交流和访问活动。个人旅游、探亲访友等因私出国（境）情况不属于本办法规定范围。

**第二条** 研究生出国（境）学习包括较长时间的跨单位合作培养（超过一个月）和较短时间的交流、访问活动（一个月内）。较长时间的跨单位合作培养是指到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名医院等进行科学研究、临床学习等活动。短期出访是指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短期技术培训、参加国际竞赛等。

**第三条** 所有出国（境）学习的研究生均须按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要求办理出国（境）申报手续，进行行前谈话，购买境外人身保险。行前一周到二级培养单位填写附件1《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学习申请表》，办理申请、备案手续。如超过一个月，需由二级培养单位将有关情况报备给研工部学生管理办公室和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研究生按期回国（境）后一周内到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报到，逾期者自担责任。二级培养单位将返回情况报备

给研究生院管理办公室和培养办公室。

**第四条** 所有出国（境）学习的研究生需在行前半个月内在培养单位签订附件2《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出国（境）学习安全承诺书》。

**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1: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学习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培养单位		专 业	
导 师		联系方式	
出国（境）合作 单位所在地 及名称			
申请事由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 天）		
出国（境）期间 居住地址			
申请人 签 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及签名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申请时间小于一个月的由培养单位处理，申请表及安全承诺书一式两份，本人一份，交培养单位一份；2.申请时间超过一个月，申请表及安全承诺书一式四份，本人一份、培养单位一份、并及时送至党委研工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 附件 2: 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出国（境）学习 安全承诺书

本人: \_\_\_\_\_, 学号: \_\_\_\_\_, 系 \_\_\_\_\_ (培养单位) \_\_\_\_\_ 年  
级 \_\_\_\_\_ 专业 博/硕士 研究生。本人将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国家/地区 \_\_\_\_\_ (单  
位) 开展 \_\_\_\_\_ 活动。本人郑重承诺:

1. 自觉维护祖国的利益和荣誉, 不传播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的信息, 不参  
与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的活动。

2. 遵守我国《知识产权法》和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条约, 保守科技秘密。

3. 在国（境）外期间, 严格遵守我国、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法规, 尊重  
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与当地人民平等友好交往。

4. 在国（境）外期间, 本人注意保护好个人人身财产安全。每周与导师、  
家人保持沟通, 汇报在外学习生活情况。

5. 将在规定的期限内返校, 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坚持学  
习而中途回国, 将第一时间汇报学校。

6. 在国（境）外期间, 如发生违法、违约行为, 给国家、学校 and 他人造成  
损害的, 按我国相关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和责  
任由本人承担。

7. 本人已阅读并保证一切行为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备注:** 申请时间小于一个月的由培养单位处理, 安全承诺书一式两份, 本  
人一份, 交培养单位一份; 申请时间超过一个月, 安全承诺书一式四份, 本  
人一份、培养单位一份、并及时送至党委研工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院培  
养办公室备案。

研究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